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12日94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學效能，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辦理各種隨班附讀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

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未具相關學位資格者，須專案申請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可修讀。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一) 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體育、軍訓、限制修課人數及博士班、暑期班等課程外，可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二) 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應將可開放隨班附讀之相關資料(含課程明細、條件及開放名額等)依規定期限提經所屬學院級單位核可後，送教務處辦理。

四、隨班附讀人數限制：

(一) 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得由各系、所或教學單位自訂，但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二) 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人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五、招生作業：

(一) 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教務處負責受理申請，開課系所及授課單位負責審查。

(二) 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三) 申請隨班附讀應按選讀科目數繳交報名費(每科300元)，選讀不同開課系所課程者應分別申請。

(四) 經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

六、隨班附讀學分規定：

(一) 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以修習六學分為限。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三) 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員為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並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具同等學力）者，其修習學分數得不受本條第一款限制。
- (四) 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修讀分數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

七、學費：

- (一) 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4,000 元。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員為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具同等學力）之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者，其學分費為 2,500 元。
- (二) 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收學分費外，並得另行收學雜費基數（按每學分 1500 元計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合計，以不超過各碩士班當年度正式學籍新生之全額學雜費為上限。
- (三) 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之收費標準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
- (四) 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 (五) 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如因本校校內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其他原因停開時，已繳費之學員，該科目全額退費；學員因故退選者，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辦理。

八、其他：

- (一) 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除特殊限制外，其餘均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
- (二) 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得收取上課證製作費並發給當學期有效之上課證，憑上課證如有需要得申請 E-Mail 帳號；雖得於本校圖書館內使用圖書館檢索相關設備和閱覽，但不得辦理借書或使用電子期刊，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校外人士使用本校圖書館規則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四) 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教務處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五) 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六) 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教務處辦理。

九、付費旁聽：

- (一) 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非實驗(習)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
- (二) 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填寫申請表格，經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核可後，於繳費期限內，依隨班附讀學員繳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三) 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原修課學生、隨班附讀學員)後之差額為上限。
- (四) 付費旁聽學員不得申請圖書館借書證。
- (五) 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教務處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六) 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惟經該課程授課教師證明，缺課時數不超過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可申請旁聽時數證明。

十、每課程隨班附讀學員(不含具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身份者)及付費旁聽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之25%作為各院系所管理費(院、系、所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訂)，5%作為教師授課補助等相關費用，其餘由校方統籌運用。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